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關連交易**

- (1) 關於對外電訊站建築工程之主要合同；**
- (2) 關於對外電訊站及公共區域保安系統工程之合同**
- 及**
- (3) 關於數據大廳之建議保安系統工程之合同**

**(1) 關於對外電訊站建築工程之主要合同**

於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TT Limited與主要承建商訂立主要合同，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就該項目（涉及位於香港春坎角的該土地上興建對外電訊站及地盤的外部工程）進行開展建築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建築工程，合同總額為142,791,000港元加10%應變款項（可予調整）。

**(2) 關於對外電訊站及公共區域保安系統工程之合同**

於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互聯優勢與力安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I，據此，力安同意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位於香港春坎角的該土地上的對外電訊站及公共區域的保安系統工程I，合同總額為3,964,000港元。

### (3) 關於數據大廳之建議保安系統工程之合同

於2023年3月17日，互聯優勢與力安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據此，力安同意按互聯優勢的要求（視乎互聯優勢與其客戶磋商後，其客戶是否要求互聯優勢進行開展任何保安系統工程 II 而定）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位於香港春坎角的該土地上的數據大廳的保安系統工程 II，合同總額合計最高為2,381,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地產為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合共1,720,026,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4%。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仍然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主要承建商訂立主要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力安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力安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築工程及保安系統工程會及將會由本集團委聘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進行開展，以及均與該項目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主要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與建築工程及保安系統工程相關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主要合同及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已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所擁有的該土地上的若干建築工程訂立主要合同及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 (1) 關於對外電訊站建築工程之主要合同

於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TT Limited與主要承建商訂立主要合同，據此，主要承建商同意就該項目（涉及位於香港春坎角的該土地上興建對外電訊站及地盤的外部工程）進行開展建築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建築工程，合同總額為142,791,000港元（可予調整）。主要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3年3月17日
- 訂約方** : STT Limited（作為僱用人）；及  
新輝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作為主要承建商）
- 主要事項** : 主要承建商同意按照主要合同的條款就該項目進行開展建築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建築工程。
- 建築工程包括於該土地上興建最大總樓面面積約為29,114平方呎的對外電訊站以及地盤的外部工程。
- 主要承建商乃由STT Limited透過招標程序選定，當中經參考主要承建商的專長、經驗及市場定位，以及建築工程的複雜性、設計、質素及工程量。
- 合同總額** : 142,791,000港元，可根據主要合同的條款就任何臨時工程量的調整及獨立建築師所發出並對造價有所影響的變更指示作出調整，所涉及的金額將由獨立工料測量師確定。
- 誠如獨立工料測量師所告知，將約10%的主要合同總額應用作應變款項乃私人機構建築項目的一般慣例。獨立工料測量師進一步告知，在此項目採用主要合同總額的10%作應變款項乃屬合理。因此，預計最終主要合同總額將不會超過原主要合同總額的110%（即不超過約157,070,000港元）。
- 主要合同總額乃與主要承建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主要合同總額（可予調整）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 : STT Limited將根據妥善執行的建築工程，以及根據建築師證明書交付用於建築工程的材料及物品的估計價值，向主要承建商支付進度款項，惟STT Limited有權保留一般不超過主要合同總額的5%款項。主要承建商向STT Limited出示建築師證明書後，STT Limited將於其後45日內核實及支付相關款項。餘下保留款項須於保修期屆滿後，或缺陷整改證明書發出後，或建築師就主要承建商或指定分包商或供應商須提交的所有指定擔保及保證作出批准後（以較後者為準）45日內，向主要承建商支付。

**建築工程的預期動工及竣工日期** : 建築工程的動工日期暫定預期於2023年第二季內開展，並將於動工日期（包括該日）起計485日內竣工。

### 訂立主要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以及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本集團的核心數據中心及海纜登陸站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需要大量持續投資以確保新建設施都是最先進的。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海纜登陸站納入其數據中心組合，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亞洲領先網絡連接樞紐的地位。建造工程涉及於香港春坎角的該土地上興建對外電訊站，將提升本集團就新海底電纜的增長提供多元化路徑及擴展容量的能力。

新鴻基地產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房地產發展及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主要承建商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而主要承建商亦於樓宇建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因此，發揮新鴻基地產集團及主要承建商的專長，並委任主要承建商就該項目進行開展建築工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完成建築工程，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委聘主要承建商將會大致改善該項目的建設程序及管理的協調工作及成本效益。此外，本集團過往與主要承建商就其他建設項目以及加建及改建工程合作成功的經驗，亦使主要承建商成為承接該項目的建築工程的最合適承建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訂立主要合同可能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主要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主要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關於對外電訊站及公共區域保安系統工程之合同

於2023年3月17日，互聯優勢與力安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據此，力安同意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對外電訊站及公共區域的保安系統工程 I。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 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3年3月17日
- 訂約方 : (1) 互聯優勢（作為僱用人）；及  
(2) 力安（作為主要承建商）
- 主要事項 : 力安同意按照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 的條款，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對外電訊站及公共區域的保安系統工程 I。
- 合同總額 : 3,964,000港元，為互聯優勢根據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 向力安應付的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 總額。
- 力安乃由互聯優勢通過報價申請程序選定。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 總額為接獲的報價中最低，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參考力安之專長、經驗及市場定位，以及保安系統工程 I 的複雜性、設計、質素及工程量而釐定。
- 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 總額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支付條款 : 互聯優勢應根據項目經理發出之證明書，按進度向力安支付款項（互聯優勢有權從中保留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 總額的5%）。上述保留的總金額應於實際竣工證明書發出後向力安支付。
- 保安系統工程 I 的預期動工及竣工日期 : 保安系統工程 I 的動工日期預期為2023年第三季內。保安系統工程 I 預期將於2023年年底竣工。

### (3) 關於數據大廳之建議保安系統工程之合同

於2023年3月17日，互聯優勢與力安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據此，力安同意按互聯優勢的要求（視乎互聯優勢與其客戶磋商後，其客戶是否要求互聯優勢進行開展任何保安系統工程 II 而定）進行開展、負責並完成數據大廳的保安系統工程 II。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 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3年3月17日
- 訂約方 : (1) 互聯優勢（作為僱用人）；及  
(2) 力安（作為主要承建商）
- 主要事項 : 力安同意按照互聯優勢的要求，根據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 的條款為數據大廳進行開展、負責及完成保安系統工程 II。
- 合同總額 : 根據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互聯優勢應付予力安的總合同金額最高為2,381,000港元。
- 力安乃由互聯優勢通過報價申請程序選定。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 總額為接獲的報價中最低，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參考力安的專長、經驗及市場定位，以及保安系統工程 II 的複雜性、設計、質素及工程量而釐定。
- 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 總額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支付條款 : 互聯優勢應根據項目經理發出之證明書，按進度向力安支付款項（互聯優勢有權從中保留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 總額之5%）。上述保留的總金額應於實際竣工證明書發出後向力安支付。
- 保安系統工程 II 的預期動工日期 : 保安系統工程 II 的開展視乎互聯優勢的要求（視乎互聯優勢與其客戶磋商後，其客戶是否要求互聯優勢進行開展任何保安系統工程 II 而定）。於確認任何保安系統工程 II 後，動工日期將由互聯優勢與力安之間釐定。

## 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核心數據中心及海纜登陸站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需要大量投資以確保新建設施都是最先進的。保安系統工程（構成本集團所擁有的該土地發展中工程的一部分）需要於建設、機電工程，以及資訊及通訊技術方面的技術專長。新鴻基地產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新鴻基地產集團於房地產發展及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力安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及安裝保安系統和設備，而力安於其業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因此，善用新鴻基地產集團及力安的專長，並委任力安進行開展、負責及完成對外電訊站、公共區域及數據大廳的保安系統工程，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保安系統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定價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保安系統工程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地產為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合共1,720,026,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4%。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仍然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承建商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主要承建商訂立主要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力安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力安訂立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築工程及保安系統工程會及將會由本集團委聘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進行開展，以及均與該項目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主要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與建築工程及保安系統工程相關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主要合同及保安系統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郭基泓先生及陳康祺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主要合同及保安系統工程合同中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於就批准主要合同及保安系統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由於張永銳先生為律師行顧問，而該律師行向本公司就有關主要合同及保安系統工程合同提供專業服務，彼亦已於就批准主要合同及保安系統工程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同樣，由於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劉若虹女士於新鴻基地產集團出任若干職位，彼等亦已於就批准主要合同及保安系統工程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以及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主要承建商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

力安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及安裝保安系統和設備。

新鴻基地產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共區域」	指	對外電訊站的公共區域
「本公司」	指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工程」	指	於該土地上建設對外電訊站及地盤的所有外部工程
「數據大廳」	指	對外電訊站的數據大廳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對外電訊站」	指	將於該土地上興建的一幢3層高的對外電訊站，最大總樓面面積為約29,114平方呎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優勢」	指	iAdvantage Limited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香港春坎角，及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鄉郊建屋地段第1219號的土地
「力安」	指	Lik On Security Limited 力安護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修訂）
「主要合同」	指	與建築工程相關，由主要承建商於2022年11月4日提交的標書連同隨後的通訊，以及由STT Limited發出並由主要承建商於2023年3月17日接納的中標信函所构成的合同
「主要承建商」	指	Sanfield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新輝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合同總額」	指	142,791,000港元（可予調整），為根據主要合同，STT Limited應付予主要承建商的合同總額
「該項目」	指	於該土地上的地盤發展及對外電訊站的興建
「保安系統工程」	指	保安系統工程 I 及保安系統工程 II 的統稱
「保安系統工程 I」	指	保安系統工程，包括為對外電訊站及於公共區域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
「保安系統工程 II」	指	建議之保安系統工程，包括按互聯優勢的要求為數據大廳提供及安裝閉路電視及門禁系統

「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	指	與對外電訊站及公共區域之保安系統工程 I 相關，由力安發出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報價單，以及由互聯優勢發出日期為2023年3月9日並由力安於2023年3月17日接納的採購訂單所構成的合同
「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	指	與數據大廳之保安系統工程 II 相關，由力安發出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報價單，以及由力安發出日期為2023年3月9日並由互聯優勢於2023年3月17日接納的協議書所構成的合同
「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指	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 及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 的統稱
「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 總額」	指	3,964,000港元，為根據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互聯優勢應付予力安的合同總額
「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 總額」	指	根據保安系統工程合同 II，互聯優勢應付予力安的合同總額合計最高為2,381,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地產」	指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為控股股東
「新鴻基地產集團」	指	新鴻基地產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T Limited」	指	ST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香港，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董子豪及陳文遠；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陳康祺及劉若虹；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李惠光、鄭嘉麗及梁國權組成。